

##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独立董事李汉国、王忠明、夏敏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。现金管理的主要方式为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，在此限额内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